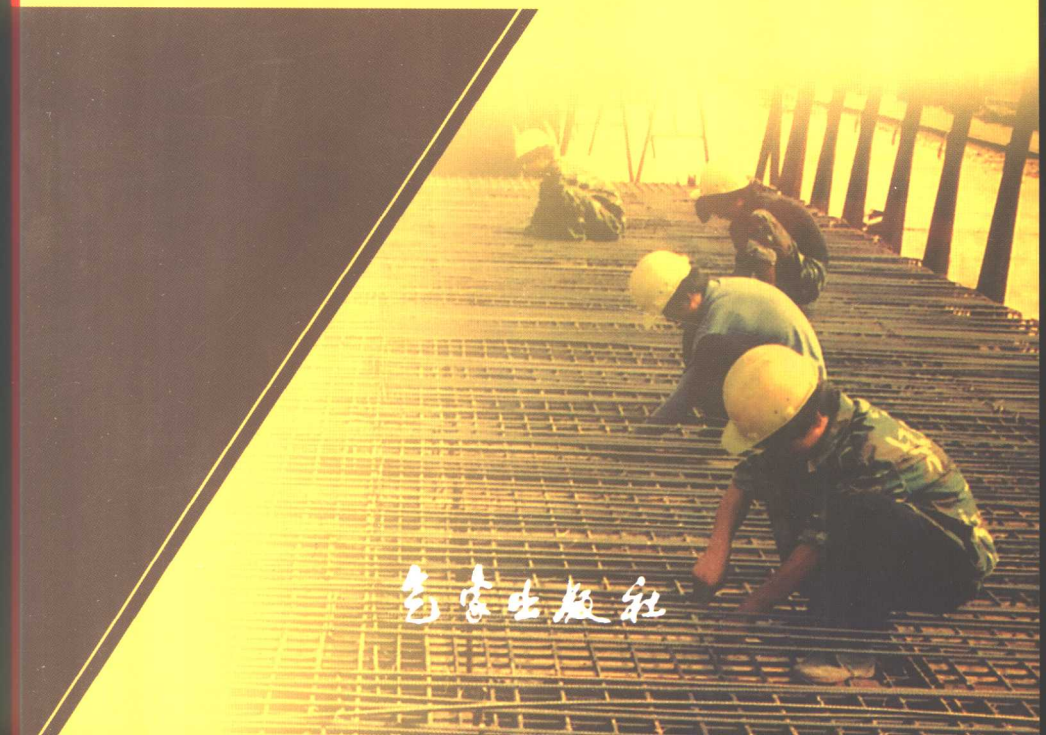


NONGMINGONG
ANQUAN SHENGCHAN
JIAOYU DUBEN

农民工安全生产 教育读本

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编

气象出版社

A photograph showing several construction workers wearing hard hats and safety gear, working on a large, rectangular grid of steel reinforcement bars (rebar) laid out on the ground. The workers are positioned at different points along the grid, appearing to be preparing or inspecting it. The background is a bright, hazy outdoor setting, possibly a construction site near a body of water or a large open area. The overall tone of the image is warm and industrial.

农民工安全生产 教育读本

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编

主编 杨乃莲

气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民工安全生产教育读本 / 杨乃莲主编; 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编. — 北京: 气象出版社, 2006. 8

ISBN 7-5029-4171-1

I. 农... II. ①杨... ②中... III. ①安全生产-学习参考资料 ②安全生产-法规-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X93 ②D922.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90472 号

气象出版社出版

(北京中关村南大街 46 号 邮编:100081)

总编室:010-68407112 发行部:010-62175925

网址:<http://cmp.cma.gov.cn> E-mail:qxcbs@263.net

责任编辑:彭淑凡

终审:朱文琴

封面设计:丁健 责任技编:都平 责任校对:薛艳梅

*

北京京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气象出版社发行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4.5 字数:108 千字

2006 年 8 月第一版 2006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9.00 元

本书如存在文字不清、漏印以及缺页、倒页、脱页等,请与本社
发行部联系调换

序 言

目前,我国约有2亿农民工。他们是在我国改革开放和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中涌现出的一支新型劳动大军。农民工活跃在国民经济各个行业,特别是在建筑业、采掘业和一些加工制造业,他们大都成为生产第一线的主力军,是推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一支不可缺少的重要力量。

农民工为我国的现代化建设作出了重大贡献,然而他们在为社会创造巨额财富的同时,自身的合法权益却往往难以得到有效的保障。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民工问题,制定了一系列保障农民工权益和改善农民工就业环境的政策措施,各地区、各部门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农民工面临的问题仍然十分突出,主要是:工资偏低,被拖欠现象严重;劳动时间长,安全条件差;缺乏社会保障,职业病和工伤事故多;培训就业、子女上学、生活居住等方面也存在诸多困难,经济、政治、文化权益得不到有效保障等。

解决这些问题,首先要着力完善政策和管理,推进体制改革和制度创新,逐步建立城乡统一的劳动力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就业制度,建立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的政策体系和执法监督机制,建立惠及农民工的城乡公共服务体制和制度。此外,加强对农民工的职业技能培训,落实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对农民工的培训责任,引导农民工全面提高自身素质也是一个重要方面。

编写本书的主要目的是向农民工普及有关安全生产及事故预防、职业病及职业危害防护和现场急救等方面的基本知识,同时也对农民工如何维护自身的劳动权益作了一些简要的介绍。参与本书编写的人员有:王晓珍、张晓学、郭琳、孔大喜、苏宏杰、付学华、仲惟香、王宇航、位鑫、张沉。

本书可以作为农民工安全培训的教材。

目 录

序言

第一章 法律赋予农民工的基本权益	(1)
第一节 签订劳动合同	(1)
一、劳动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二、六类劳动合同不要签	(2)
三、劳动合同中的试用期	(2)
四、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3)
第二节 社会保险	(3)
一、工伤保险	(4)
二、大病医疗保险	(4)
三、养老保险	(5)
四、失业保险	(5)
五、生育保险	(5)
第三节 安全培训	(6)
一、上岗前的安全培训	(6)
二、调换工种和采用新技术的培训	(7)
三、在职安全培训	(8)
第四节 工伤事故鉴定和待遇	(9)
一、工伤事故的鉴定	(9)
二、工伤事故待遇	(9)
第五节 职业病确诊和待遇	(11)
一、职业病的种类	(12)
二、职业病的确诊	(14)
三、职业病病人的待遇	(14)

第六节 农民工权益维护	(15)
一、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维护权益	(15)
二、通过工会维护权益	(17)
第二章 农民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及义务	(19)
第一节 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	(19)
一、安全保障权	(19)
二、工伤保险权	(21)
三、知情权	(21)
四、建议权	(22)
五、批评、检举、控告权	(22)
六、拒绝违章指挥权	(23)
七、紧急撤离权	(24)
八、工伤赔偿权	(25)
第二节 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26)
一、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6)
二、服从管理	(26)
三、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27)
四、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27)
五、掌握本岗位安全生产知识	(28)
六、发现事故隐患及时报告	(28)
第三章 安全生产基础知识	(30)
第一节 安全色、安全标志及安全标签	(30)
一、安全色和对比色	(30)
二、安全标志	(31)
三、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标签	(49)
第二节 劳动防护用品	(49)
一、头部防护用品	(49)
二、呼吸器官防护用品	(50)
三、眼(面部)防护用品	(50)

四、听觉器官防护用品	(51)
五、手部防护用品	(51)
六、足部防护用品	(52)
七、躯干防护用品	(53)
八、护肤用品	(53)
九、防坠落及其他防护用品	(54)
第三节 机械安全	(54)
一、机械伤害事故	(55)
二、基本安全要求	(55)
第四节 电气安全	(57)
一、电气伤害事故	(57)
二、安全用电基本知识	(58)
第五节 起重安全	(60)
一、起重事故类型	(60)
二、起重事故常见原因	(60)
三、起重机械的安全运行	(61)
第六节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	(64)
一、锅炉、压力容器事故	(64)
二、锅炉安全	(65)
三、压力容器安全	(66)
四、气瓶安全	(67)
第四章 重点行业基本安全要求及应急处置知识	(72)
第一节 建筑施工	(72)
一、施工现场	(72)
二、中、小型机具安全	(73)
三、土方作业安全	(77)
四、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	(78)
五、高处作业安全	(81)
六、垂直运输设备安全	(83)

七、拆除工程安全	(84)
八、模板工程安全	(85)
九、特殊气象条件下的施工安全	(86)
十、事故应急处置	(87)
第二节 煤矿开采	(88)
一、入井须知	(88)
二、安全乘车与行走	(88)
三、煤矿灾害防治	(89)
四、矿井灾害的应急处置	(93)
第三节 危险化学品	(95)
一、危险化学品的生产	(95)
二、危险化学品的储存	(96)
三、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装卸	(97)
四、事故应急处置	(98)
第四节 烟花爆竹	(98)
一、烟花爆竹的生产	(98)
二、烟花爆竹的包装	(102)
三、烟花爆竹的储存	(103)
四、烟花爆竹的运输	(106)
第五章 职业病及职业危害预防	(108)
第一节 尘肺的危害及防护	(108)
一、尘肺病	(108)
二、尘肺的危害	(109)
三、尘肺的防护	(109)
第二节 职业中毒危害及防护	(110)
一、铅中毒	(111)
二、汞中毒	(111)
三、锰中毒	(113)
四、一氧化碳中毒	(113)

五、砷中毒	(114)
六、氯中毒	(115)
七、氯化物中毒	(115)
八、苯中毒	(116)
第三节 噪声危害及防护	(117)
一、噪声的危害	(117)
二、噪声的防护	(118)
第四节 防暑降温与防寒防冻	(118)
一、防暑降温	(118)
二、防寒防冻	(119)
第五节 电磁辐射危害防护	(119)
一、电磁辐射的危害	(120)
二、电磁辐射的防护	(121)
第六章 急救常识	(123)
第一节 心肺复苏	(123)
一、人工呼吸法	(123)
二、胸外心脏按压法	(124)
三、心肺复苏法	(125)
第二节 窒息或有害气体中毒	(125)
第三节 猝死	(126)
第四节 溺水	(127)
第五节 触电	(128)
一、脱离电源	(128)
二、救护触电者	(128)
第六节 眼中进异物	(129)
第七节 严重的胸、腹外伤	(130)
第八节 烫伤和烧伤	(130)
第九节 骨折	(131)
第十节 中暑急救	(133)

第一章 法律赋予农民工的基本权益

第一节 签订劳动合同

农民工上岗前必须依法和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建立明确的劳动关系,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如果没有签订劳动合同,一旦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将给自身维权带来诸多不便。《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通知》中规定,用人单位必须依法与农民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最近,在《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中又重申“所有用人单位招用农民工都必须依法订立并履行劳动合同,建立权责明确的劳动关系。”农民外出打工,一定要及时和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如果用人单位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农民工可以向劳动保障部门反映,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用人单位及时改正。

一、劳动合同的主要内容

劳动合同中要明确规定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劳动保护及劳动条件、劳动报酬、劳动纪律、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和违反劳动合同所应承担的责任等内容。在劳动合同中,不得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内容。

另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用人单位与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包括职业中毒)危害及其后果、防护措施等如实告诉农民工,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劳动合同必须由用人单位与农民工本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

代签。

二、六类劳动合同不要签

在签订劳动合同时,农民工要仔细阅读合同内容,谨防陷阱,遇有如下六种合同不要签:

(1)“生死合同”:在有些危险性较高的行业,用人单位往往在合同中写上一些逃避责任的条款,典型的如“发生伤亡事故,单位概不负责”。

(2)“暗箱合同”:这类合同只从用人单位的利益出发,隐瞒工作中的职业危害或者采取欺骗手段引诱农民工上当。

(3)“霸王合同”(又称“单方合同”):有的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时,只强调用人单位的利益,无视农民工依法享有的权益,采用格式化合同,不容农民工提出不同意见,甚至规定“本合同各条款由用人单位解释”等。

(4)“卖身合同”:这类合同要求农民工完全听从用人单位安排,用人单位可以任意加班加点,强迫劳动,使农民工完全失去人身自由。

(5)“双面合同”:一些用人单位在与农民工签订合同时准备了两份合同,一份是假合同,用来应付有关部门检查;一份是真合同,用来约束农民工。

(6)“抵押合同”:用人单位在合同中以种种名目向农民工收取风险基金、保证金、抵押金或让农民工交身份证作抵押等。农民工在签订劳动合同时,不要交押金,不要交身份证。如果需要,可以交身份证复印件。

如果已经签订了上述合同,可以向当地劳动保障部门反映。

三、劳动合同中的试用期

按照我国《劳动法》的规定,劳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劳动合

同期限在 6 个月以下的,试用期不得超过 15 日;劳动合同期限在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的,试用期不得超过 30 日;劳动合同期限在 1 年以上 2 年以下的,试用期不得超过 60 日。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非全日制劳动合同,不得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四、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劳动合同期满或者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劳动合同即行终止。经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劳动合同也可以解除。

按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在下列情况下,用人单位不得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

(1)因对用人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

(2)因在紧急情况下停止作业或者采取紧急撤离措施。

(3)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5)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因上述情况被用人单位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农民工可以向当地劳动保障部门反映。

第二节 社会 保 险

解决农民工的社会保障问题,是维护农民工权益的一个重要方面。最近出台的《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提出:“高度重视农民工社会保障工作。根据农民工最紧迫的社会保

障需求,坚持分类指导、稳步推进,优先解决工伤保险和大病医疗保障问题,逐步解决养老保障问题。农民工的社会保障,要适应流动性大的特点,保险关系和待遇能够转移接续,使农民工在流动就业中的社会保障权益不受损害;要兼顾农民工工资收入偏低的实际情况,实行低标准进入、渐进式过渡,调动用人单位和农民工参加保险的积极性。”

与农民工有关的社会保险大致有以下几项。

一、工伤保险

用人单位要依法将农民工纳入工伤保险范围。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所有用人单位必须及时为农民工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农民工本人无需缴纳工伤保险费。在农民工发生工伤后,要做好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工伤待遇支付工作。未给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的,农民工发生工伤后,由用人单位按照工伤保险规定的标准支付费用。当前,要在农民工较为集中、工伤风险程度较高的建筑行业和煤炭等采掘行业中加快推进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的工作。同时应为从事特定高风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二、大病医疗保险

抓紧解决农民工大病医疗保障问题。各统筹地区要采取建立大病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的办法,重点解决农民工进城务工期间的住院医疗保障问题。根据当地实际,合理确定缴费率,主要由用人单位缴费。完善医疗保险结算办法,为患大病后自愿回原籍治疗的参保农民工提供医疗结算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可直接将稳定就业的农民工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农民工也可自愿参加原籍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三、养老保险

探索适合农民工特点的养老保险办法。抓紧研究低费率、广覆盖、可转移,并能够与现行的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的农民工养老保险办法。有条件的地方,可直接将稳定就业的农民工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已经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农民工,用人单位要继续为其缴费。劳动保障部门要抓紧制定农民工养老保险关系异地转移与接续的办法。

国务院《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规定,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内的用人单位的所有职工,包括农民工,都应该参加养老保险,履行缴费义务。参加养老保险的农民工,在与用人单位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后,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保留其养老保险关系,保管其个人账户并计息,凡重新就业的,应接续或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也可根据农民工本人申请,将其个人账户个人缴费部分一次性支付给本人,同时终止养老保险关系。

四、失业保险

根据《失业保险条例》规定,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应该参加失业保险,用人单位按规定为农民合同制工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农民合同制工人本人不缴纳失业保险费。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连续工作满1年,并已由单位缴纳失业保险费,劳动合同期满未续签或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其工作时间长短,对其支付一次性生活补助。补助的办法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也就是说,农民合同制工人失业后领取的是一次性生活补助而不是失业保险金。

五、生育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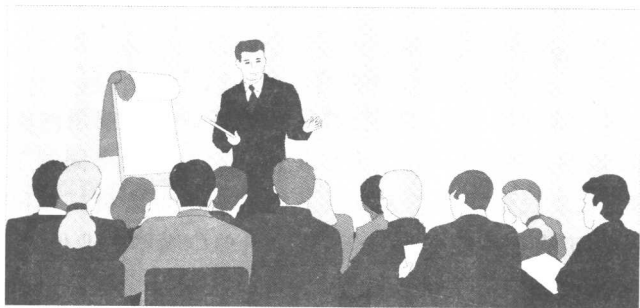
目前有的地区还将农民工纳入了生育保险范围。在这些地区,

规定农民工所在用人单位应为农民工缴纳生育保险费,符合条件条件的农民工依法享受生育保险待遇。

在上述各项社会保险中,除工伤保险必须强制执行外,其他几项社会保险项目,由于各地发展水平和各行业具体情况不同,执行程度也有很大不同。农民工在上岗前最好先向当地劳动保障部门或用人单位了解有关情况,在可能情况下,积极参加社会保险。

第三节 安全培训

农民工必须参加基本的安全培训。通过安全培训,可以使农民工熟悉新的工作环境,适应新的工作岗位,有利于提高自身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对预防职业危害和安全事故,实现安全生产具有重要作用。国家对安全培训工作高度重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还以第3号令专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工作作了规定。



一、上岗前的安全培训

党中央和国务院对安全培训工作非常重视,在许多法律、行政法规中对此都有明文规定。如《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

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第五十条规定:“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矿山安全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矿山企业必须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经安全教育、培训的,不得上岗作业。”《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矿山企业职工有接受安全教育和培训的义务。第三十五条规定:“矿山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一)新进矿山的井下作业职工,接受安全教育、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72小时,考试合格后,必须在有安全工作经验的职工带领下工作满4个月,然后经再次考核合格,方可独立工作;(二)新进露天矿的职工,接受安全教育、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40小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建筑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二、调换工种和采用新技术的培训

农民工虽然参加了上岗前的培训,如果因为工作需要,后来又由生产经营单位安排调换了工种,他们面临的将是新的岗位和新的情况,生产经营单位有责任对他们进行新的上岗前的培训。

在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时,除应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外,还必须对农民工进行专门的安全培训。

有关这方面的规定较多,如《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对调换工种和采用新工艺作业的人员,必须重新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

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从业人员在本生产经营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当重新接受车间(工段、区、队)和班组级的安全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实施新工艺、新技术或者使用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

三、在职安全培训

在职安全培训对于增强农民工安全意识,接受新的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款规定:“所有生产作业人员,每年接受在职安全教育、培训的时间不少于 20 小时。职工安全教育、培训期间,矿山企业应当支付工资。职工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和考核结果,应当记录存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3 号令也规定,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每年接受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学时。

由此可见,农民工必须参加的基本安全培训包括:上岗前的安全培训、调换工种和采用新技术的安全培训以及在职安全培训。上述法律法规对有关安全培训的规定说明:

(1)生产经营单位(或称用人单位)必须对农民工进行安全培训,这是他们的责任。

(2)生产经营单位在对农民工进行安全培训期间不得停发工资,不得收取培训费用。

(3)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安全培训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农民工在了解上述有关规定后,要积极参加生产经营单位组织的安全培训。对于生产经营单位不组织安全培训的违法行为要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反映。